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司法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工作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永宁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永宁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三) 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

(四) 负责依法治县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以及经验交流,表彰奖励工作。

(五) 负责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和指导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各行业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六) 组织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 组织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本县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情况。

(八)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管理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人员的培训，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九) 指导、监管律师、公证处、司法鉴定工作。

(十) 承办永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永宁县司法局成立于 1982 年，座落于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北街 58 号。永宁县司法局局机关设办公室、法治宣传中心（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普法办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基层管理办公室、公证律师管理办公室；下设 1 个公证处、1 个法律援助中心、2 个调解中心；下辖 7 个乡镇司法所，指导管理 5 个律师事务所、2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核定专项行政编制 33 名（其中派出乡镇、街道的司法所行政编制为 22 名，局机关 11 名），

实有 29 人,离休 1 人, 退休 5 人。领导职数: 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永宁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即: 永宁县司法局本级, 无二级单位。与预算比较, 无增减。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0501353.28 元, 支出总计 10501353.28 元。与 2016 年相比, 收入总计增加 397475.8 元, 增长 3.93%, 支出总计增加 397475.8 元, 增长 3.93%。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412192.7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88192.72 元，占 98.68%；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24000 元，占 1.32%。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30784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3508.45 元，占 56.66%；项目支出 4034338.25 元，占 43.34%。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377353.28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增加 357131.8 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政法机关工作津贴，人均月增资 1200 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 35713.18 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3846.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7%。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7454.06 元，下降增加 5.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3846.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33.36 元，占 0.16%；公共安全（类）支出 8002398.59 元，占 87.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5162.04 元，占 7.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54230.3 元，占 2.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67222.41 元，占 2.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24005.69 元，支出决算为 9183846.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类支出决算支出数显著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或新增，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9508.45 元，其中：人员经费 4703669.04 元，公用经费 445839.41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23984.63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845994.31 元，增长 25.8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调资；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64559.47 元，增长 49.45%。

2.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77330.12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4725.27 元，增长 36.2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将部分无明确分类科目的支出均列入此项内；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5702.05 元，增长 2.9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584.41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80573.89 元，增长 75.83%，主要原因是将部分无明确分类科目的支出均列入此项内，导致此项支出数额增大；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000929 元，降低 60.61%。

4.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947.54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31947.54 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其他资本性支出无预算金额；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121.54 元，增长 5.77%。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5815.72 元，完成预算的 89.0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5815.72 元，完成预算的 96.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及因公出国（境）两项未产生费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4149.42 元，下降 22.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4179.42 元，下降 17.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970 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接待的在职工食堂进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革后，我单位将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统一封存报废，公务车使用及维修维护费相应减少，同时严格和完善了公务车及司勤人员管理，对距离较近能步行至目的地的倡导绿色健康办公方式，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燃油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比较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115815.72 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人 0。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815.72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815.72 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及维修维护费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 2016 年决算数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839.41元，比2016年减少98455.52元，下降18.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永宁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750平方米，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永宁县司法局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22.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86%。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宁县司法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重点对“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充分，重视度有待加强；二是全年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并加强学习，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二是要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系，协调工作内容，合理安排事务及资金使用；三是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永宁县司法局

2018年9月19日